



内团办发〔2020〕7号

各盟市团委、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、金融团工委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：

一、用途范围

主要用于支持基层团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，包括在疫情防控青年突击队和应急志愿服务中，为直接参加人员购买疫情防控有关药品、防护用品、必备生活保障和应急交通保障等支出。

二、金额分配

65 万元团费中（包括团中央下拨 20 万元，自治区本级 45 万元），团中央下拨 20 万元由自治区团委采购疫情防控防护物资划拨各地，主要用于基层疫情防控应急志愿服务和青年突击队工作。自治区本级 45 万元直接划拨到各盟市级团委。

具体为：向鄂尔多斯市、包头市、呼和浩特市、巴彦淖尔市、通辽市等 5 个盟市团委各划拨 4 万元；向呼伦贝尔市、赤峰市、乌兰察布市、锡林郭勒盟、兴安盟等 5 个盟市团委各划拨 3 万元；向乌海市团委、阿拉善盟团委、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、金融团工委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各划拨 2 万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级团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团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部署要求，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实，作为检验共青团组织力、引领力、服务力和贡献度的重要实践载体，在本地区、本系统党组织领导下，充分发挥共青团的

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，广泛动员青年、组织青年、凝聚青年，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青春力量。

所划拨团费由盟市级团委统筹按照属地原则，突出重点，支持本地区、本系统基层团组织开展相关工作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2月10日

